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 想協商工作坊第10場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林軒永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新竹市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市府雖先從全市性的都市設計綱要計畫論述，惟一下子跳到選點(基地)，中間欠缺上位、相關計畫整合，及提案計畫周邊區域之定位、空間軸帶、水文系統、動線路徑、綠地環境及人文、歷史脈絡等相關論述，如作為步行城市，發展現況已串接到哪，所以接續選定本路段效益最高之評估，請市府於正式提案時再補充說明。
- 二、市府所提「新竹市愛民、民享及科園親子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屬於十八尖山坡腳的生態環境改善，而「羌仔埔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計畫」屬於海岸林潛力平地環境改善，這些均具有土地紋理及自然環境歷史，其植栽、植生環境應先研究及確認。
- 三、各提案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以瞭解基地周邊環境，確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權屬之合法性，另後續維管機制與單位、成果效益數據與經費合理性的項目等應於正式提案時補充說明。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有限，市府所提「新竹市愛民、民享及科園親子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7,936萬元）及「羌仔埔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2,560萬元）工程單價及總經費均明顯偏高，應就實際施作範圍、工項及參考本署

補助標準重新檢討並核實提報，就有立即性改善必要及效益之工區排列優先順序，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五、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截止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一、新竹市愛民、民享及科園親子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 (一)本案施作面積為 3.9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及綠地用地，施作範圍土地使用權屬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 (二)愛民、民享、科園里親子公園總長度約為 1,200 公尺，屬現有公園內部環境整理，應注意現有使用行為、使用者參與、原有綠資源的詳細盤點、檢討植栽未來發展，也避免過度階梯造型，留設通用步行空間，並應有步道、自行車串聯功能及注意安全動線及景觀綠化等事項。
- (三)本計畫範圍為狹長線性綠帶，並分 PARK A-愛民公園、PARK B-科園里親子公園、PARK C-民享公園、PARK D - 水圳綠帶等 4 個工區，各區間是否有不同的功能定位，抑或各自獨立來規劃，本案須注意彼此間的整體串連性，彼此間高差問題應說清楚。另本計畫因緊鄰住宅區，於規劃設計時，相關人行動線及易達性須妥善處理。
- (四)請再檢視愛民公園之線型公園區內坡度為何，原樹林植生豐富，應以不擾動地表與樹根，加強公園散步廊道周邊林木植栽疏剪等方式處理，做輕量打破邊界之調整，並請注意無障礙的通行設計。
- (五)市府擬於愛民公園不連續的上升路徑設置大型階梯及部分節點設奇趣小入口，其牆面及台階反而切割空間未能

順平空間(簡報 P. 25),建議不必刻意製造不好使用且危險空間,請市府再檢討提高地坪、階梯及設置端景之必要性,宜從動線順平思考概念進行設計。

(六)科園里親子公園原有遊憩設施似乎是新作,如為未來調整為地景式,原新型設施可再利用,另自然遊戲地景建議不要用人工草皮,除後續難以維護外,亦有靜電等安全問題。

(七)科園親子公園如果原生態狀況佳,應保留生態為佳,不要過多人工處理,才符合低碳目標。

(八)水圳綠帶公園(簡報 P. 32)河堤透空步道之必要性請再考量,特別是設置欄杆而形成水岸景觀視野障礙等問題,環形架高步道觀景平台的必要性及安全性堪慮,應刪除此工項。

(九)愛民、民享、水圳綠帶公園現況與方案之改善對比圖面不一致,宜同一角度、視野對比,如簡報 P. 20~P. 22、P. 25、P. 30、P. 32 等表示方式均有此問題。

(十)建議補充預期之相關效益,如整體之串聯綠覆率、活動提升等。

(十一)愛民公園編列 1,936 萬元(1.94 公頃)、科園里親子公園 2000 萬元(0.6 公頃)、民享公園 2000 萬元(0.8 公頃)、水圳綠帶 2000 萬元(0.56 公頃)經費編列過高(每公頃高達 1,000 萬元至 3,500 萬元間,超出本署新建公園補助標準每公頃 720 萬元甚多),請補附各工程項目經費編列,以檢視其合理性;單價偏高部分,請總顧問團隊再予檢視。

二、羌仔埔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一)羌仔埔公園位於公道三側邊,公道三已於 111 年全線施

工完成，預計施作面積 0.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查本案土地除部分為市府所有外，尚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私人土地（請說明 375 減租土地與私人土地之取得過程及方式），施作基地範圍應確實套繪地籍圖、每筆土地權屬，以確保計畫核定後之可行性。

- (二)另本案未來發展定位應再明確，現有客雅溪綠帶已多有使用者，應再將該公園的整體定位、活動類型、空間規劃及內容及周邊其餘空地之用途等事項再論述清楚。
- (三)本計畫硬體設施(面積)太多，如活動廣場、人行步道鋪面、地景遊戲場、入口意象…等，規劃主軸應以營造綠色基盤及景觀綠美化為主，並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周邊水質及排水情形。
- (四)設置「社區綠島花園」的用意請再說明，未來哪些社區可使用、如何配置及認養時間…等後續維護管理應再詳加考量。
- (五)羌仔埔公園各場域鋪面宜順平設計，避免花台、長條型座椅、界石隔絕，而公園與水岸並未進行整體設計，請依循周邊人文地景紋理作一些設計，回應土地之屬性。
- (六)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計畫由水環境計畫施作，預計 113 年完工，建議羌仔埔公園施作時應有串聯之動線。
- (七)水圳綠帶區，再請確認水圳水質是否已處理無味，具水岸景觀之特質，再行改造之作業並以簡單自然為原則，避免做過多之硬體設施與非必要性的架高觀景平台。
- (八)本案面積不大，但假設工程編列高達 320 萬元，請市府說明其合理性；地景遊戲場 337 萬元，非本署補助範疇，另造型棚架 150 萬宜再檢討其必要性。
- (九)本計畫經費編列過高，每公頃造價高達 3,567 萬元(超出

本署新建公園每公頃 720 萬元之標準)，請依本署補助標準檢討提報。

案二、彰化縣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期計畫有鑑於過去在橋下空間施設廣場及綠美化工程，卻因主管機關進行橋梁歲修讓重型機具進入檢修，致將橋下設施全數移除之情形，故不再補助高架橋下空間綠美化，請縣府另盤點芳苑海牛採蚵潮間帶旅遊路徑及社區聚落空間，另外提出潛在可行的改造地點。
- 二、彰南大榕公用地為河川區，考量近年氣候異常，基地條件不宜，二林火車站舊宿舍群空間用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為台鐵公司管有土地，是否另有開發建設計畫，公所擬申請做綠美化取得台鐵公司同意之可行性，請再協調確認。
- 三、目前縣府所盤點之可行提案計畫不多，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要掌握時間，儘速另覓適當地點研擬提案。
- 四、針對個別提案計畫書，請縣府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協助將個案改造點現況、待解決問題、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內容補充完整，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五、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截止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目前提案構想尚未能契合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路線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NbS、SDGs 等)，請再調整；針對個別提案基地之願景目標、發展定位、現況問題、改造之目的、必要性，改造構想及完成後之效益等應有詳細論述，並思考提案內容是否能對環境帶來正面之效益，確保提案內容符合當前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精神。

- 二、本次提案內容不夠具體，基地現況條件、改造之必要性及與周邊居民生活及土地利用之關係尚未梳理清楚，是否符合本次補助計畫範疇？以及是否有改善之條件？均應有明確之檢討及資料補充；並請確認基地的使用現況、使用者、及未來使用活動，考量日後的使用及維管量能，俾據以發展整理綠地空間。
- 三、為確認基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權屬，請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分區圖、地籍圖等圖資，並提供後續維管機制與單位、成果效益數據與經費合理性的項目說明，俾利會議討論與後續工程順利進行。
- 四、地方創生型提案，於正式提案時請務必詳加說明與創生事業的關係，該案所被賦予的任務與目標為何？係促進哪些地方創生事業發展所需要的配套措施，並補充說明該計畫近年來資源投入情形及補助工項與區位關係。
- 五、芳苑鄉台 61 線高架橋下綠廊空間串聯營造
 - (一)橋下空間設施改善及綠化困難，橋下空間已不再補助改善，若有需要請縣府自籌經費。
 - (二)建議另盤點芳苑鄉社區的創生事業及周邊活動熱點，由社區民間提供閒置空間，結合紅樹林生態、採蚶與海牛等濱海產業文化設法連結社區環境改造來支持文化活動內容，避免於橋下做改善計畫。
- 六、彰南大榕公景觀特色據點空間整體規劃營造
 - (一)本案地點位於河堤外應屬河川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權屬之合法性與提案需求，土地取得問題應先向河川局協調，且河川用地不得增設固定設施物，不利於未來規劃設計提案。
 - (二)提案改造內容應以如何保護植物生長為目標，而非增加人的活動強度，榕樹樹冠達 5000m² 是屬地方特色，為未

- 來健康成長應避免過度設施與使用，盡量保持根系範圍。
- (三)大榕公土地使用區分應確認，河川區非本計畫補助範疇。
燈光設計應以不干擾生態、設定夜間亮度及點燈時間。

七、二水火車站前舊宿舍群開放空間整體規劃營造

- (一)本案土地權屬屬鐵路局所有，土地使用為住宅區，鐵路局可能已有其他規劃，應先與鐵路局協調土地取得。
- (二)原有植栽生態佳全部拆除殊為可惜，目前應簡化設計(地平整平)，先活化場所再決定未來使用方向。
- (三)請確認周邊之開放空間來整體規劃本案基地，案關基地主要在歷史老屋『齊造園』周邊，其內涵要處理的重點為何?明確使用目的、內容及鐵路局的支持應先確認。
- (四)目前提案之範圍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範圍部分是否重疊，再請確認。

八、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事業暨提升計畫

- (一)請找出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四鄉鎮的特色產業，各區域分別所栽培的特色植物，訂定整體發展目標將四鄉鎮串聯，期望營造世界級的植物產業園區。
- (二)在服務中心周邊的基地，建議思考如何支援服務中心之景觀規劃，避免未來淪為停車場無法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 (三)藝術設施宜以花卉苗木展示及綠地為主，少設置一次性藝術裝置。
- (四)正式提案請針對前方彈性使用土地詳加說明並對前次會議意見做回應。

- #### 九、建議將本次提案重新整理，針對政策型提案案件不足部分，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再努力多提符合本期計畫政策型補助之備案計畫，加強輔導鄉鎮公所提案計畫、與地方創

生事業介接，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十、提案計畫請景觀總顧問團隊務實評估計畫可行性及檢核是否符合中央政策補助之目標，改善方式之妥適性，經費需求表務必補充說明各工項數量，以檢視其合理性。